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2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持续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考虑到零售企业货币资金阶段性波动较大的特点,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含)。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6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90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通过购买期限灵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本次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理财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特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7 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置业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在商品采购与销售、物流服务以及市场推广服务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视铭泰")等公司采购 PPTV 电视等智能硬件产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税)。

(2)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下属体育、视频公司采购体育会员、视频会员产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会员产品规模不超过 11,500 万元(含税)。

(3)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下属体育用品公司采购体育用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税)。

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规模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税)。

(2)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集团")销售商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税)。

3、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1)公司及子公司为江苏通视铭泰基于自身渠道销售的商品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税)。

(2)公司及子公司为苏宁控股集团下属视频、体育公司所属的 PP 体育、PP 视频等提供广告投放、广告代理等市场推广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税)。

(3)公司及子公司为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各地影城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用于苏宁影城开设,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不超过 3,500 万元(含税)。

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1)苏宁控股集团通过下属 PP 视频等资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税)。

(2)苏宁控股集团通过下属 PP 体育等资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税)。

(3)苏宁置业集团通过下属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国际米兰足球俱乐部为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税)。

(4)苏宁控股集团下属江苏国米同意将"国米"品牌非独家授权公司子公司苏宁智能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终端")在中国自行或委托供应商生产,并由智能终端在中国销售国米系列产品,智能终端向江苏国米支付全案代理费,预计公司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代理费规模不超过 800 万元(含税)。

(5)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招商和运营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代理服务费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含税)。

(6)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建筑工程设计服务费规模不超过 8,2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1,523.18 万元。

(7)苏宁控股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等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财务顾问费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4,665.00 万元。

(8)阿里巴巴集团为公司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信息服务、市场推广等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相关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160,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136,340.43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注)	年初至今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通视铭泰	采购 PPTV 电视等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	100,482.28	8,455.70
	阿里巴巴集团	采购天猫精灵、天猫魔盒等商品	市场价格	12,000	6,403.79	-
	苏宁控股集团	采购体育用品	市场价格	10,000	-	-
	苏宁控股集团	采购体育会员、视频会员产品	市场价格	11,500	1,966.70	7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宁控股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5,000	14,691.97	1,698.19
	苏宁置业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	4,443.46	5,859.8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通视铭泰	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格	15,000	6,017.70	308.48
	苏宁控股集团	为 PP 体育、PP 视频等提供广告投放、广告代理等市场推广服务	市场价格	40,000	20,750.44	-
	苏宁控股集团	为其下属影城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市场价格	3,500	2,128.22	88.95
	阿里巴巴集团	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	市场价格	65,000	50,935.93	7,984.45
	阿里巴巴集团	参加专场活动获得推广服务支持	市场价格	10,000	57,002.3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苏宁控股集团	通过 PP 视频等资源提供广告投放等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10,066.96	-
	苏宁控股集团	通过 PP 体育等资源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市场价格	30,000	4,487.48	842.45
	苏宁置业集团、苏宁控股集团	通过下属足球俱乐部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市场价格	25,000	27,901.04	1,588.76
	苏宁控股集团	将品牌非独家授权智能终端在中国自行或委托供应商生产,并由智能终端在中国销售国米系列产品	市场价格	800	-	-
	苏宁置业集团	提供自建店及配套物业代理运营相关服务	市场价格	3,000	921.57	341.32
	苏宁置业集团	为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8,200	1,523.18	34.98
	苏宁控股集团	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等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市场价格	3,000	4,665.00	-
	阿里巴巴集团	为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信息服务、市场推广等服务	市场价格	160,000	136,340.43	15,809.03

注:上年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上年发生金额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下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通视铭泰	采购 PPTV 电视等商品	175,000	100,482.28	92.31%	-42.58%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阿里巴巴集团	采购天猫精灵、天猫魔盒等商品	12,000	6,403.79	5.88%	-46.64%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苏宁控股集团	采购体育会员、视频会员产品	11,500	1,966.70	1.81%	-82.90%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宁控股集团	销售商品	46,300	14,691.97	76.78%	-68.27%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苏宁置业集团	销售商品	57,000	4,443.46	23.22%	-92.20%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通视铭泰	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	10,000	6,017.70	4.40%	-39.82%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苏宁控股集团	为 PP 体育、PP 视频等提供广告投放、广告代理等市场推广服务	49,200	20,750.44	15.16%	-57.82%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苏宁控股集团	为其下属影城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2,800	2,128.22	1.56%	-23.99%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阿里巴巴集团	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	65,000	50,935.93	37.22%	-21.64%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阿里巴巴集团	参加专场活动获得推广服务支持	60,000	57,002.31	41.66%	-5.00%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2019 年 12 月 14 日 2019-120 号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苏宁控股集团	通过 PP 视频等资源提供广告投放等服务	45,000	10,066.96	6.24%	-77.63%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苏宁控股集团	通过 PP 体育等资源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20,000	4,487.48	2.78%	-77.56%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苏宁电器集团	通过下属足球俱乐部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5,000	3,329.94	2.06%	-33.40%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苏宁置业集团	提供自建店及配套物业代理运营相关服务	1,500	921.57	0.57%	-38.56%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苏宁置业集团	为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6,000	1,523.18	0.94%	-74.61%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苏宁控股集团	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等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8,300	4,665.00	2.89%	-43.80%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
	阿里巴巴	为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信息服务、市场推广等服务	160,000	136,340.43	84.52%	-14.79%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023 号公告;2019 年 12 月 14 日 2019-120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金额较实际金额有所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依据业务需求开展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公司也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业务情形,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业务需求开展,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皓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江宁空港经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传媒技术、网络技术、数码、电子、计算机、通讯、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手机(除二手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手机及配件的研发设计;手机、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知识产权代理;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通视铭泰总资产 8.61 亿元,净资产为-0.8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9 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单体报表,未经审计数据)

2、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是全球领先的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所属的阿里巴巴集团是为商家、品牌及其他提供产品、服务和数字内容的企业,提供基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与用户和客户互动。主要业务包括核心商业、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业务。

阿里巴巴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8,593 亿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13,19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8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634 亿元。

3、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7 号 14 层 C 座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明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设备、工程机械、游泳设备、冷冻机设备、空调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电器设备、消防器材、锅炉、电梯、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销售;室内装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智能家居、楼宇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苏宁控股集团总资产 169.24 亿元,净资产为-25.96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3 亿元,净利润-9.41 亿元。(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数据)

4、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晓君

注册资本:11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16 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商品房售后服务,土地开发,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代理发展电信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苏宁置业集团总资产 464.06 亿元,净资产为 86.83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0 亿元,净利润 10.55 亿元。(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宁控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控制的企业。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关联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为持股公司 5%股份以上的关联法人。

阿里巴巴集团包括 Alibab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和其控制的企业,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通视铭泰从事 PPTV 电视开发,其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多种服务,有利于提升产品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苏宁控股集团拥有较强的资本实力,产业布局广,拥有丰富的会员资源、内容资源、视频资源、赛事资源、品牌资源,双方业务的合作,将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促进业务发展。此外,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商品销售,将为公司带来商品销售收入。

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影城布局在苏宁易购广场等优质物业,既丰富公司线下门店的服务功能,又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开展,保障公司经营收益。苏宁控股集团相关下属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拥有专业的人才梯队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为公司的投资、融资项目提供专业的顾问意见和决策支持。

苏宁置业集团相关下属子公司从事商业物业招商运营、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拥有专业的团队,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业务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拥有强大的电子商务及互联网运营实力,能够为公司在天猫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平台服务,同时,苏宁物流作为菜鸟网络合作伙伴,双方建立了深度的业务合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以经销模式与江苏通视铭泰、阿里巴巴采购 PPTV 电视、天猫精灵、天猫魔盒等智能硬件商品,以及与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体育会员、视频会员产品,交易双方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商品采购结算。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宁控股集团下属文创、体育板块基于影城开设的固定资产投入、办公用信息资产、户外广告投放设备等业务需求;苏宁置业集团基于商业广场开发、酒店日常运营等业务需求,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置业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家电、3C、家装建材等商品,交易双方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商品销售结算。

3、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公司子公司将为江苏通视铭泰基于自身渠道销售的产品提供物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公司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菜鸟网络提供商品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产品安装等服务,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以月结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各地运营苏宁易购广场及苏宁实体门店,基于此公司为苏宁影城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并按照影城年度净收入的 11%或按照保底固定租金计租,同时基于各地区物业服务市场价格标准收取物业费,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结算。

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拥有 PP 视频、PP 体育优质平台,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丰富的渠道资源,通过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合作,依托公司渠道进行广告投放,同时公司为其 PP 视频、PP 体育、户外广告资源提供广告代理服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收取市场推广服务费及广告位租赁费。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苏宁易购天猫旗舰店参与阿里巴巴集团在天猫商城策划举办的专场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获得阿里巴巴集团推广服务支持。

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通过 PP 体育、PP 视频等广告资源为公司投放广告,公司按照双方最终确认的广告投放排期表投放广告,最终费用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投放量及排期中对应资源结算单价等进行结算。

苏宁置业集团下属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国际米兰足球俱乐部拥有赛事资源,为公司提供广告投放业务,参照市场价格公司支付相关广告赞助。同时,苏宁控股集团下属江苏国米授权公司子公司智能终端在中国自行或委托供应商生产,并由智能终端在中国销售国米系列产品,智能终端向江苏国米支付全案代理费,全案代理费按照产品实际成交价 x 提成比例 x 数量予以计算,按季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苏宁置业集团下属公司为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招商、运营服务。参照市场服务水平,按照项目租金、物业费等总收入的 4%收取代理运营佣金和按照平均月租金(含物业费)的 1.5 倍计收代理招商佣金。代理招商佣金在招商结束后进行结算,代理运营佣金按月计提,按季度结算。

公司子公司委托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按照协议约定工程设计及管理的收费价格进行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苏宁控股集团为公司对外投资、融资项目提供顾问服务,综合考虑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投入时长等因素进行定价,并按照项目进展分阶段进行结算。

阿里巴巴集团为公司天猫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平台推广等服务,公司按照天猫平台规则支付相应的平台服务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按照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业务需求,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在商品采购与销售、物流服务以及市场推广服务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

商品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商品供应链的完善,本次与江苏通视铭泰、阿里巴巴集团在商品供应链进行深入合作,将品牌商的产品优势与苏宁在渠道、平台及服务方面的优势进行充分结合,有助于提升销售;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置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拥有丰富的业务场景,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将为公司带来商品销售收入。

服务方面,公司关联方拥有丰富的会员资源、内容资源、视频资源、赛事资源和品牌资源,双方业务的开展,将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会员在苏宁生态系统的体验,增强用户粘性。影城公司拥有较强的影院经营能力,通过租赁公司优质门店物业开设影院,将有利于丰富完善公司线下门店的功能布局,满足顾客更多消费需求,提高用户消费体验。

苏宁置业集团拥有专业的商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服务,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且从历史合作情况来看,受托方均已较好完成服务内容。

苏宁控股集团下属投资业务能够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务等专业化服务,为公司开展对外投资、融资项目提供相关意见及决策支持,推动公司投融资项目的有效开展。

阿里巴巴集团为公司天猫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相关的平台服务以及促销推广等服务,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天猫旗舰店的运营能力,实现较好的销售;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在仓储物业、仓储运营管理以及大小件物流运营方面的优势,为菜鸟网络提供服务支持,进一步深化推进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战略合作,形成资源优势互补。

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行业水平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运作。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关联交易内容、定价进行了详细了解,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经审阅,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基于业务需求,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置业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与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置业集团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 年度)绝对值 5%,故本议案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 年度)绝对值 5%,故本议案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视铭泰")等公司采购 PPTV 电视等智能硬件产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100,482.28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下属体育、视频公司采购体育会员、视频会员产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会员产品规模不超过 11,5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1,966.70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下属体育用品公司采购体育用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0 万元。

(4)公司及子公司以经销模式与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向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天猫精灵、天猫魔盒等商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6,403.79 万元。

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规模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14,691.97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集团")销售商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4,443.46 万元。

3、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1)公司及子公司为江苏通视铭泰基于自身渠道销售的商品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6,017.70 万元。

(2)公司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菜鸟网络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规模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50,935.93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为苏宁控股集团下属视频、体育公司所属的 PP 体育、PP 视频等提供广告投放、广告代理等市场推广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20,750.44 万元。

(4)公司及子公司在阿里巴巴集团运营的天猫商城参加专场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获得阿里巴巴集团推广服务支持,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推广服务收入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57,002.31 万元。

(5)公司及子公司为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各地影城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用于苏宁影城开设,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不超过 3,5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2,128.22 万元。

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1)苏宁控股集团通过下属的 PP 视频等资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10,066.96 万元。

(2)苏宁控股集团通过下属的 PP 体育等资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4,487.48 万元。

(3)苏宁置业集团通过下属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国际米兰足球俱乐部为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27,901.04 万元。

(4)苏宁控股集团下属江苏国米同意将"国米"品牌非独家授权公司子公司苏宁智能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终端")在中国自行或委托供应商生产,并由智能终端在中国销售国米系列产品,智能终端向江苏国米支付全案代理费,预计公司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代理费规模不超过 8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0 万元。

(5)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招商和运营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代理服务费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921.57 万元。

(6)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建筑工程设计服务费规模不超过 8,2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1,523.18 万元。

(7)苏宁控股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等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财务顾问费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4,665.00 万元。

(8)阿里巴巴集团为公司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信息服务、市场推广等服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相关服务费用规模不超过 160,000 万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额 136,340.43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注)	年初至今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通视铭泰	采购 PPTV 电视等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	100,482.28	8,455.70
	阿里巴巴集团	采购天猫精灵、天猫魔盒等商品	市场价格	12,000	6,403.79	-
	苏宁控股集团	采购体育用品	市场价格	10,000	-	-
	苏宁控股集团	采购体育会员、视频会员产品	市场价格	11,500	1,966.70	7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宁控股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5,000	14,691.97	1,698.19
	苏宁置业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	4,443.46	5,859.8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通视铭泰	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格	15,000	6,017.70	308.48
	苏宁控股集团	为 PP 体育、PP 视频等提供广告投放、广告代理等市场推广服务	市场价格	40,000	20,750.44	-
	苏宁控股集团	为其下属影城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市场价格	3,500	2,128.22	88.95
	阿里巴巴集团	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	市场价格	65,000	50,935.93	7,984.45
	阿里巴巴集团	参加专场活动获得推广服务支持	市场价格	10,000	57,002.3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苏宁控股集团	通过 PP 视频等资源提供广告投放等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10,066.96	-
	苏宁控股集团	通过 PP 体育等资源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市场价格	30,000	4,487.48	842.45
	苏宁置业集团、苏宁控股集团	通过下属足球俱乐部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市场价格	25,000	27,901.04	1,588.76
	苏宁控股集团	将品牌非独家授权智能终端在中国自行或委托供应商生产,并由智能终端在中国销售国米系列产品	市场价格	800	-	-
	苏宁置业集团	提供自建店及配套物业代理运营相关服务	市场价格	3,000	921.57	341.32
	苏宁置业集团	为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8,200	1,523.18	34.98
	苏宁控股集团	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等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市场价格	3,000	4,665.00	-
	阿里巴巴集团	为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信息服务、市场推广等服务	市场价格	160,000	136,340.43	15,809.03

注:上年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持续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零售企业经营周期性较强,现金流阶段性波动较大,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理财额度为 120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含)。

3、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资金投向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